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5,000,000元出售全部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多項收購以約港幣16,000,000元之代價取得Masindo International Ltd. (「Masindo」) 約89.7%權益，其擁有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Brewerkz」)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rewerkz在新加坡經營Brewerkz釀酒屋餐廳及Café Iguana酒吧餐廳。本集團以約港幣2,000,000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葡萄酒及烈酒之分銷及零售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賬。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8%及4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足30%。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上述變動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本集團出售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約港幣88,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耀銘 (執行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麗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符永耀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馬慧敏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厚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德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尚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達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林家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歐陽淞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邢詒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曾麗芬及符永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內新委任之董事朱耀銘、馬慧敏及周厚文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任滿告退之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輪值告退時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u>董事姓名</u>	<u>權益類別</u>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陳尚偉	公司權益(附註)	60,000,000
馬德鄰	個人權益	380,000

附註：該等本公司之股份由MCC814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尚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尚偉先生被視作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尚偉先生與馬德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為本集團之受託人而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亦無其他權益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行使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結時 尚未行使
僱員	每股港幣0.17元	<u>60,000</u>	<u>(60,000)</u>	<u>—</u>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87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股份總數7.8%。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corp Investments Inc.訂立協議向多位賣方（包括李文豹、李長春、陳偉漢、Tan Wee Tuck、Eberston Associates Limited及CWS Investments Limited（「CWSI」）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CWS」）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000,000元。由於CWSI持CWS之28.69%股權，而CWS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榮福（透過其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之28.08%股本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增持Masindo之權益至89.7%，Masindo亦同時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8,700,000元，向Brewerkz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I」）及BT Asia Pacific Ltd.（「BT」）進一步收購該兩家公司所持合共49%Brewerkz權益。由於BI及BT為Brewerkz（Masindo先前持有51%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u>股東名稱或姓名</u>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u>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00	28.08%
林榮福	200,000,000 (附註)	28.08%

附註：由於林榮福先生全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榮福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所作公佈，林榮福先生將其全部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售予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被知會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

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於本年度獲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